



浙江省余姚市北滨江路 777 号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约来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股票回购条款作任何修改。”

请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吴天星出具了《关于所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自然人股东陈能兴、张邦辉、马丰利、周卫东、卢邦杰、陆长荣、沈紫平出具了《承诺函》，分别就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

沈紫平辞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后，（辞职原因详见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承诺如下：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天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7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48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3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天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2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1,480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4月3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要的内容不再重复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7年4月3日
3. 股票简称：天邦股份
4. 股票代码：002124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50,000,000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500,000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期限及限售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吴天星以及张邦辉的侄子张志祥出具了《关于所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承诺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自然人股东陈能兴、张邦辉、马丰利、周卫东、卢邦杰、陆长荣、沈紫平出具了《承诺函》，分别就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

沈紫平辞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后，（辞职原因详见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承诺如下：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07年4月3日起，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浦发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数字证书版或动态密码版）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目前，浦发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尚不受理客户对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申购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只有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才可以通过浦发网上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登录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或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赎回费率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同正常费率。

六、收费模式

本次浦发银行开通的定投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暂不开通。

七、扣款日期

定期定额申购的扣款及申购申请间隔期为按月扣款申请，且每月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

八、扣款金额

投资人可到浦发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

沈紫平辞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后，补充承诺如下：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自然人股东陈能兴、张邦辉、马丰利、周卫东、卢邦杰、陆长荣、沈紫平出具了《承诺函》，分别就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

沈紫平辞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后，（辞职原因详见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承诺如下：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期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可流通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48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文名称：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Tech-bank Co., Ltd.

2. 注册资本：6,85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吴天星

4.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北滨江路777号（邮政编码：315400）

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括饲料的制造，一般经营项目包括饲料技术咨询、服务；禽畜、水产品养殖（限分公司经营）；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 所属行业：C01 食品加工业

7. 电话：0574-6281777 传 真：0574-6281666

8.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anbang.cn

9. 电子信箱：techbank@tianbang.cn

10. 董事会秘书：卢邦杰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 持有公司股份(股)

吴天星 董事长 2004.5.21 15,500,000

张邦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4.5.21 16,500,000

陈能兴 董事、副总经理 2004.5.21 3,250,000

张邦兴 董事、副总经理 2004.5.21 1,000,000

马丰利 董事 2004.5.21 500,000

史习民 独立董事 2004.5.21 0

姚光国 独立董事 2004.5.21 0

徐晋康 独立董事 2004.5.21 0

卢邦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6.12.14 1,000,000

胡来根 监事会主席 2006.12.14 0

周卫东 监事 2004.5.21 500,000

朱凌波 监事 2004.5.21 0

陆长荣 财务总监 2004.5.21 75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限售“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其他转让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规定的期限外不得转让之外，需同时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通富国天利、天瑞、天惠、天益、天合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7年4月3日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推出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动态平衡”）、富国天利增长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瑞”）、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惠”）、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益”）、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合”）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最低投资额500元。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07年4月3日起，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浦发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数字证书版或动态密码版）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目前，浦发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尚不受理客户对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申购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只有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才可以通过浦发网上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登录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或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赎回费率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同正常费率。

六、收费模式

本次浦发银行开通的定投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暂不开通。

七、扣款日期

定期定额申购的扣款及申购申请间隔期为按月扣款申请，且每月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

八、扣款金额

投资人可到浦发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

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九、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定投业务规定，并与浦发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但续等顺延将不跨月进行。

2. 投资者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额的指定银行账户。

三、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查询确认结果，或开通浦发银行及时短信通知服务进行咨询。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目前，浦发银行仅提供个人网上银行基金定投的签约和预约交易，暂不提供基金定投的变更服务。个人投资者如需变更定投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频率等，须至浦发银行网上银行进行预约修改，然后重新办理签约。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时，须至浦发银行网上银行进行预约，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定投投资者的生效日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二、业务咨询

浦发银行在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唐山、临汾、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太仓、太原、长沙、哈尔滨、乌鲁木齐等43个城市的366家代销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咨询电话：966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网银地址：http://ebank.spdb.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106866、4008889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办理渠道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只有成功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4月2日至2007年3月1日至2007年4月1日的收益集中结转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4月2日将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投资入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7年3月1日—2007年4月1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4月2日。

2.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查询日和赎回日：2007年4月3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

2. 代销机构客户联系电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431-509670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820-186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888 转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9898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2日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兆亮先生外的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袁兆亮先生同时作为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告内容保留意见。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该等事项尚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股股东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2家，其中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持有公司非流通股88,987,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96.74%。

集琦集团于2006年12月23日与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88,987,988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属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索美公司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股股东和国海证券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宜进行研究，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就股改保荐机构聘请事宜，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在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的目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力争2007年上半年上报交易所。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索美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并积极配合国海证券借壳事宜。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4月5日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的银华优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10）、银华蓝筹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1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正义路4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生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网址：www.cmbc.com.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6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日

银华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推出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4月5日起在浦发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银华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顺88纯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蓝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格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自2007年4月5日起，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浦发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数字证书版或动态密码版）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目前，浦发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和电话银行尚不受理客户对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渠道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只有成功